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有關董事地址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澄清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劉博士」）之地址而刊發。

董事會已獲劉博士告知，其居住地址為香港柴灣杏花邨38座4字樓8室。除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香港包銷協議及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協議繼續保持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劉博士之地址澄清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評估，亦不會對全球發售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若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新重大事項，故毋須刊發增補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